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5-1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57,894,6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73%;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87,034,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3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0,860,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2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阮强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黎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表决,也未就议案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52,251,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18%;反对7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5,570,1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45%。

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52,241,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13%;反对80,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5,572,6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46%。

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36,253,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47%;反对16,667,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07%;弃权5,573,0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46%。

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952,069,1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5%;反对81,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5,743,6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4%。

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7,51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116,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弃权2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671,5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1%;反对116,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弃权2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

中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未分配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50元现金红利(含税),2024年度利润不进入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保持不变。公司保证考虑未来股本变动后的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金额。

6.审议通过《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890,741,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710%;反对16,106,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27%;弃权51,046,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07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3,897,4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7406%;反对16,106,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4%;弃权51,046,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430%。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与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报表的审计或审核事务,并授权管理层决定聘请聘用费用事宜。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不超过6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6,071,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7563%;反对141,585,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436%;弃权2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9%。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2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871%;反对141,585,3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7373%;弃权2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29%。

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7,529,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75,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2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685,9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5%;反对75,7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3%;弃权2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2%。

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增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7,487,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106,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30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643,9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19%;反对106,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0%。

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意见
本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蔡朝坤向股东大会宣读《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履职情况、年度履职重点事项等进行报告,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黎明律师事务所指派沙千坦律师、杨露露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黎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5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庐阳路3966号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	名称	人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71,483,721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杨龙先生因工作原因缺本次议;
2. 公司在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朱海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71,483,721	99.9211	56,406	0.0789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71,483,721	99.9211	56,406	0.0789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71,483,721	99.9211	56,406	0.0789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71,483,721	99.9211	56,406	0.0789	0	0.0000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71,483,721	99.9211	56,406	0.0789	0	0.0000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71,483,721	99.9211	56,406	0.0789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2. 议案4、6、7、9、10中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还取得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报告;
4. 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杨明、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进行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量71,344,800股不计入累计总数;
5. 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阮强强已进行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量2,000股不计入累计总数。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梅、胡晓杰
2. 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0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州前湾大道经济科技产业区皇马高科技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名称	人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83					
2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341,418,501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59,3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阮强强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阮强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朱奕先生、钟强强先生、朱海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朱海舟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41,297,317	99.9645	102,074	0.0299	19,110	0.005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41,297,317	99.9645	102,074	0.0299	19,110	0.0056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41,297,317	99.9645	102,074	0.0299	19,110	0.0056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41,297,317	99.9645	102,074	0.0299	19,110	0.0056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41,297,317	99.9645	102,074	0.0299	19,110	0.00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决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类别	名称	人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41,297,317	99.9645	102,074	0.0299	19,110	0.0056
2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341,297,317		0.0299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41,297,317	99.9645	129,874	0.0380	34,750	0.0102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41,297,317	99.9645	102,074	0.0299	19,110	0.0056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名称	人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41,297,317	99.9645	102,074	0.0299	19,110	0.0056
2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341,297,317		0.0299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4,669,217	99.4550	218,374	0.4858	26,610	0.0592
5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4,792,817	99.7802	102,074	0.2273	19,110	0.0425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44,749,377	99.6335	102,074	0.2302	34,370	0.0774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4,791,117	99.7264	102,574	0.2284	20,310	0.0452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4,762,317	99.6623	113,874	0.2535	37,810	0.08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决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广爱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永丰先生、黎沁菲女士

本所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 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俞建策先生在山东省潍坊市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以其自有资金与俞建策先生共同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腾达紧固机械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紧固”),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俞建策先生以货币方式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腾达紧固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1. 姓名:俞建策
2.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新昌县
3. 身份证号:330624199*****

4. 俞建策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5.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建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